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

关于2026年度重大节假日7座以下(含7座)小型客车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退付申请的通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号)及《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2〕160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落实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政策,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海南省2026年度重大节假日7座以下(含7座)小型客车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退付申请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2026年度重大节假日7座以下(含7座)小型客车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退付申请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请各车主互相转告,尽早办理,逾期将不再受理。

一、7座以下(含7座)汽油机动车辆车主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申请退费。

(一)线上办理:登录“海易办”APP或支付宝/微信“海易办”小程序,搜索进入“海南通行费”之“3.汽油客车(7座以下)退费”办理;或登录“海南政务服务网”,搜索“重大节假日7座以下(含7座)小型客车通行附加费退付申请材料受理”并点击“在线办理”。

(二)线下办理:前往各市县征稽机构缴费大厅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三)外省籍车辆办理退费时,本年度检验地须为海南省内;个人车主需提供海南省居住证,单位车主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单位证明。

(四)本年度申请退费的车辆,审核通过后将于次年退

付到账;上一年度退费成功的本省籍车辆,若材料信息未变更且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在有效期内,无需重新申请(外省籍车辆除外)。

二、7座以下(含7座)柴油机动车辆车主可通过热线电话(0898-6860606)申报,或在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时自动扣除节假日天数计征额度(线下办理)。

欢迎广大车主选择线上办理退费业务,并优先使用海南省社会保障卡或数字人民币钱包作为退费账户。

服务咨询热线:0898-6860606。

各市、县分局咨询电话:(区号 0898)

海口分局 66565924 琼山分局 65988812

文昌分局 63286191 琼海分局 62935030

万宁分局 62223597 陵水分局 83327380

三亚分局 88868061 定安分局 63822157

屯昌分局 67812331 琼中分局 86238118

保亭分局 83668415 澄迈分局 67622737

临高分局 28285209 儋州分局 23882020

白沙分局 27722738 昌江分局 26651857

东方分局 25595818 乐东分局 85523373

洋浦分局 28816807 五指山分局 86622290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
2026年5月22日

公告

尊敬的中国电信客户:
海口市秀英区椰海大道白水塘路与金福路交叉口东侧改造项目施工开挖路面,影响地下通信管网,按区政府要求,需将原管道光缆临时割接至架空线路,消除安全隐患,以确保通信线路畅通及安全。我公司将于2026年5月23日凌晨01:00~06:00在白水塘路与金福路交叉口处进行光缆割接迁移。届时,地城翰、省交通学校培训楼、文渊阁小区、金和信花园、万家馨酒店、水木清华、家顺花园、武警边防总队经济适用房等金福路一大部分用户移动语音/移动上网/宽带业务将受到影响。如割接完成后您的电话和宽带业务仍不能正常使用,请直接与以下人员联系,我们将第一时间为您修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施工队长:唐正川18976732006
项目负责人:洪延斌1890755439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公告

尊敬的中国电信客户:
海口市龙华区白水塘路海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北门对面永顺商行这一排的店铺,现如今打算更换铺面铁皮棚,但顶上缠绕许多通信线缆,导致其无法正常施工,为确保通信线路畅通及安全,现在需要光缆迁移割接至地下原有的通信管道内,我公司将于2026年5月24日凌晨01:00~06:00;时间点海口HK0.JP00/ZGG46/03等8条光缆进行光缆割接迁移。届时,白水塘路海南省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农垦医院)院区、宿舍区及农垦医院周边商铺的网络及相关业务都将受到影响。如割接后第二天早上8:00时后您的电话和宽带业务仍不能正常使用,请直接与以下人员联系,我们将第一时间为您修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施工队长:谢继成18078916988
项目负责人:庞晖1779897777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2026年5月21日

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白自然资告字〔2026〕4号
经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我局挂牌出让下列国有建设用地:一、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

宗地编号	土地面积	地块位置	出让年限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竞买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白沙县2026-BSBX-07地块	1444.83m ² (约合2.1672亩)	邦溪镇	40年	零售商业用地	容积率≤1.5,建筑密度≤35%,绿地率≥25%,建筑高度≤24米。	154.55万元	154.55万元

其他规划控制条件:配建机动车位1个/100m²建筑面积。

二、开发建设要求:
(一)本次出让宗地为零售商业用地,拟设定投资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300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10万元/亩,达产年限5年(以行业主管部门设定的指标为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须提交与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农林产业(中药)加工与交易基地工作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签订的《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次出让地块按宗地条件出让。
(三)竞得人须在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开发建设,项目整体建设必须在三年内完成,如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
(四)竞得人取得地块后须按批准的规划方案进行建设。
(五)该地块若实施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建造,须按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相关要求设计。
(六)经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的核实,用地范围不涉及第四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如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三、竞买人资格要求: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属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6〕34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拍卖出让壹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拍卖出让地块概况: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拍卖起始价(万元)
东出让2026-28号	道达村北侧、海榆西线西侧(合49.99亩)	33324.75	二类工业用地	≥1.0	≥40%	≤20%	≤36米	50	917	917

备注:该地块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1°,与海南昌江平面坐标(109°)面积33275.73平方米,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8°面积33278.59平方米用地范围一致。

二、宗地净地情况:本宗地符合净地出让条件,详见拍卖出让手册。
三、开发建设要求:(一)上述地块用于建设高新技术产业项目,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400万元/亩,达产(达到生产经营指标的时间)后年产值不低于500万元/亩,年税收不低于35万元/亩。(二)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2年内。(三)项目建成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取被征收主体成员共计5人,招录取条件按人事劳动部门规定执行,同工同酬并遵照竞得方规章制度管理。(四)该宗地若需要实施装配式建筑,应按照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执行。(五)鼓励社会投资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二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内公共建筑,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建设。(六)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建筑色彩等应符合《东方临港产业园规划设计导则》的要求,根据《临港产业园规划设计导则》中开发强度控制要求,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项目建设容积率≥1.5。(七)建设项目业主及施工单位在批准的作业区域和建设工期内,因施工需要采取挖砂、石、黏土资源的,应在依据经批准的施工设计文件核算项目自用后,将剩余部分交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处置。严禁擅自以出售、赠予等方式进行处置。(八)严禁将产业用地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
四、竞买申请:(一)竞买人报名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竞买人与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宗地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6〕35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拍卖出让壹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拍卖出让地块概况: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m ²)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拍卖起始价(万元)
东出让2026-29号	33319.49(合49.98亩)	道达村北侧、海榆西线西侧	二类工业用地	≥1.0	≥40%	≤20%	≤36米	50	917	917

备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1°,与海南昌江平面坐标(109°)面积33270.42平方米,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8°面积33273.25平方米用地范围一致。

二、宗地净地情况:本宗地符合净地出让条件,详见拍卖出让手册。
三、开发建设要求:(一)上述地块用于建设高新技术产业项目,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400万元/亩,达产(达到生产经营指标的时间)后年产值不低于500万元/亩,年税收不低于35万元/亩。(二)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2年内。(三)项目建成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取被征收主体成员共计5人,招录取条件按人事劳动部门规定执行,同工同酬并遵照竞得方规章制度管理。(四)该宗地若需要实施装配式建筑,应按照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执行。(五)鼓励社会投资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二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内公共建筑,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建设。(六)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建筑色彩等应符合《东方临港产业园规划设计导则》的要求,根据《临港产业园规划设计导则》中开发强度控制要求,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项目建设容积率≥1.5。(七)建设项目业主及施工单位在批准的作业区域和建设工期内,因施工需要采取挖砂、石、黏土资源的,应在依据经批准的施工设计文件核算项目自用后,将剩余部分交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处置。严禁擅自以出售、赠予等方式进行处置。(八)严禁将产业用地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
四、竞买申请:(一)竞买人报名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竞买人与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宗地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6〕33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一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公告如下:一、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出让年限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拍卖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东出让2026-27号	道达村北侧、海榆西线西侧(合30.3亩)	20199.39m ² (合30.3亩)	50年	二类工业用地	容积率≥1.0,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建筑限高≤36米	556万元	556万元

备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1°,与海南昌江平面坐标(109°)面积20169.66平方米,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8°面积20171.38平方米用地范围一致。

二、宗地净地情况:本宗地符合净地出让条件,详见拍卖出让手册。
三、本次拍卖在海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址:https://lr.hainan.gov.cn:99/hnr/portal/index。按照价高者得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开发建设要求:(一)本宗地用于建设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强度≥400万元/亩,达产后年产值≥500万元/亩,年税收≥35万元/亩。(二)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2年内。(三)项目建成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取被征收主体成员共计4人,招录取条件按人事劳动部门规定执行,同工同酬并遵照竞得方规章制度管理。(四)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以装配式方式建造:(1)项目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2)项目配套设施单体(垃圾房、配电房等)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且其总面积不大于项目总建筑面积10%;(3)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以下的新建工业建筑单体、配套设施建筑项目。(五)本项目鼓励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二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内公共建筑,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建设。(六)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建筑色彩等应符合《东方临港产业园规划设计导则》的要求。根据《临港产业园规划设计导则》中开发强度控制要求,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项目建设容积率≥1.5。(七)建设项目业主及施工单位在批准的作业区域和建设工期内,因施工需要采取挖砂、石、黏土资源的,应在依据经批准的施工设计文件核算项目自用后,将剩余部分交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处置。严禁擅自以出售、赠予等方式进行处置。(八)严禁将产业用地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上述开发建设要求将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土地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与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工作专班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五、竞买申请:(一)竞买人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竞买人与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竞买:1.在东方市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东方市有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3.具有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或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或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且尚未结案或查处整改的。(二)保证金到账及申请截止时间:2026年5月22日8:30至2026年6月10日17:00止。(三)符合条件的,我局将在2026年6月10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拍卖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未尽事宜详见《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手册》,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七、咨询方式:联系人:王女士、郭先生。联系电话:0898-25585295、13907690845。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s://lr.hainan.gov.cn:99/hnr/portal/index。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5月22日

出售
出售二十年树龄花梨
沉香苗木,海口秀英港澳开发区
联系电话:18100968256

资讯广场

精致广告、收益无限
本栏目与海南日报数字报(news.hndaily.cn)同步刊发,可实现移动端阅读和转发。
公告类信息: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24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80元/行
商业广告: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18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60元/行

服务热线: 66810888
温馨提示:
信息由大众发布,消费者谨慎选择,与本栏目无关。

公告
由海南正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青松乡白打岭防火通道项目,现已完工并结算,如有发生农民工工资及材料供应商材料款拖欠的行为,请务必在一个月内与我司联系18245111545。
公告
海口德悦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是海口城投集团旗下资产运营公司,为加快国有资产盘活,诚邀国内外具有丰富招商经验的团队进行合作招商,欢迎咨询报名。报名要求:1.信誉良好,2.专业资质齐全,3.近2年业绩证明。联系电话:0898-68652769、18089756929,报名邮箱:hkdy0898@163.com。

海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 变卖公告 (260522-1期)
受委托,定于2026年6月15日上午10:00至2026年6月16日上午10:00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按现状公开变卖:1.定安县得发豪苑(二期)A3栋商住楼1(层)车位3(室);2.定安县恒大·御湖庄园综合楼11套商铺(整体拍卖)。展示时间:2026年6月3日至6月5日。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网络拍卖平台《变卖公告》《竞买须知》。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1层19989682096。

海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260522-2期)
受委托,定于2026年6月25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按现状公开拍卖海南省文昌黎族自治县火山镇棋子湾,海南9#、13#、16#、三期(1#楼)共6套房产。展示时间:6月22日至6月24日。竞买人须登记注册淘宝账号并实名认证,具体要求详见阿里拍卖平台《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电话:18689568397;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41层。

海南华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6年5月31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https://z.taobao.com)公开拍卖:1.海口市金城小区C2-01、C2-02、C2-03、C2-04、C2-05号房产;2.海口市城中城小区A座703、704房产;3.土地承租权一批。(详见网站资产清单)。展示时间:2026年5月25日至27日。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竞买人须登记注册淘宝账号并实名认证,具体要求详见阿里拍卖平台《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电话:66533938。

认领公告
男婴,姓名不详,2024年2月7日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清水湾路福村路口对面捡到一名男婴,被拾时一红色毛毯包裹着,身上无伤痕,其他并无明显特征。请该男婴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于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内持有效证件前来认领,逾期将依法安置。特此公告。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电话:13976151478。

遗失声明
海南太阳城股份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澄迈环宝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69027396791506C)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澄迈盛产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69027396791506C)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政协万宁市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88780082122191)遗失法人登记证书,声明作废。

林丽朱遗失海南省农林科技学校毕业证书,证书编号:HN2018210830291,声明作废。
●黄佳梦遗失护士执业证书,编号:202146003013,声明作废。
●施奕琦于2026年5月20日上午在海南省三亚市不慎遗失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码:460200200102275527,有效期限:2020年7月9日-2030年7月9日,声明作废。
●海南嘉美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海口金牛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410013749801,声明作废。

●温平波不慎遗失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证号:460003198706124867,声明作废。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根镇红岛卫生院不慎遗失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中支行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410009002902,声明作废。
●五指山永敬堂百康大药房遗失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编号:琼本级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407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永敬堂百康大药房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琼CB898710010,声明作废。
●儋州城南丰镇陶江村村委会油堂村民小组不慎遗失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支行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410016815202,声明作废。
●海南荣畅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声明作废。
●三亚崖城李少领日杂店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60200001022335,声明作废。